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3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静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职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汪洋	2019-10-28	监督管理	北京证监	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

			措施	局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24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拟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